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88,291,448.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31,970.11 元，对所有者分配 247,719,608.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6,742,771.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975,4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6,341,405.75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